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本公司选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80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3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1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1月10日。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占甲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培训生、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资深专员、资产管理业务中心私银理财部副总经理,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9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苑忠磊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与运营革新部项目助理、项目专员、高级项目专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业务变革服务部(原技术与运营革新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2023年7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ETF")、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大盘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ETF(代码:159708)、创业大盘ETF(代码:159814)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23,000,000	8.01%	1.93%	否	否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2,500,000	0.87%	0.21%	否	是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8,000,000	70,500,000	24.55%	5.92%	0	0	3,720,856	1.72%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68,000,000	70,500,000	23.88%	5.92%	0	0	3,720,856	1.6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11月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1月6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7,278,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7,19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8《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9《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1.01至1.0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1.03至1.1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00628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20006337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258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2%-4.6%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4%
3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2.2%或3.6%
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1.3%或2.63%
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1.29%或2.6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2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0	2023/2/27	已赎回	19.85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2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12/22	已赎回	88.00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540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6/29	已赎回	26.41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02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3/24	2023/9/14	已赎回	47.67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已赎回	28.0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已赎回	31.34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已赎回	272.02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5	2023/10/25	已赎回	155.4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5/10	2023/10/29	已赎回	96.9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5/10	2023/10/30	已赎回	319.8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1	2024/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8日15:00起至2023年1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899105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8日, 即2023年11月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用纸质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8日15:00起至2023年12月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2月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59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联系人:孙恩玉

联系电话:0371-89963568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附件一:

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附件二: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_ _ _ _ _ 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_ _ _ _ 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计为"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个人之一为受托人。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7、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